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 FUND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 -----

申請指引

----- ◆ -----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2018 年1 月更新)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5 樓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電話 : 2835 2305
傳真 : 2827 8138
電郵 : wrp@epd.gov.hk

1. 簡介

目前，香港每天約有 3,600 噸的廚餘棄置於堆填區，其中大約 2,500 噸來自家居住宅。廚餘佔據堆填區的寶貴空間。解決廚餘處理的問題，政府的策略是避免及減少廚餘的產生，及把無可避免的廚餘轉化成有用的資源。

為了鼓勵收集和回收家居廚餘，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已預留 6 千萬元資助，協助屋苑設置就地廚餘堆肥設備、舉辦為期兩年的廚餘收集及循環再造計劃及相關參與活動。環保基金亦會提供部分資助予完成原有兩年計劃及其進程滿意的屋苑，再繼續舉辦兩年的廚餘收集及循環再造計劃和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

1.1 本指引的目的

本文就如何申請資助以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提供指引，並說明獲資助機構須符合的基本規定，以及須負上的責任。環保基金委員會¹通過撥款後，獲資助機構會與政府簽訂協議，承諾遵守有關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及核准預算。

1.2 資助項目的性質

本項目旨在資助屋苑安裝就地廚餘堆肥設備，以處理家居廚餘。項目亦資助屋苑僱用人員和購置必要的設備，如廚餘收集桶，及舉辦教育活動以鼓勵居民參與及提高居民的廚餘回收意識。

1.3 行政

有關資助項目所涉及的行政工作，由環保基金委員會轄下的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負責。

¹ 基金委員會於 1994 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屬法定機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境局局長提供意見。根據該條例，環境局局長是負責管理基金的受託人。

2. 申請指引

2.1 誰可申請？

凡業主立案法團(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均可申請。物業管理公司亦可代表私人屋苑的居民團體提出申請，但事前必須獲居民團體同意。

申請機構如來自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名下的公共屋邨及政府宿舍，由於可接受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因此不會從本計劃獲得撥款。

2.2 資助上限是多少？

新項目的實際資助金額將視乎各種因素，如廚餘堆肥設備的容量，參與家庭的數目及相關教育活動的種類和次數等。基金可撥款資助整項或部分項目。參考預算超過 200 萬元的資助申請須交由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

就完成原有兩年計劃及其進程滿意，並獲資助推行延伸項目以繼續舉辦兩年的廚餘收集及循環再造計劃和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的屋苑，每項獲資助開支項目的資助額將不會超過該項目之實際支出的百分之五十，而整個延伸項目之總資助額將不會超過 30 萬元。申請屋苑在完成延伸項目後的相關計劃及活動將不再獲資助。

2.3 每項項目為期多久？

申請屋苑須持續推行廚餘回收活動 24 個月。屋苑亦可在新項日期間進行廚餘堆肥設備測試。

2.4 政府可以提供什麼服務，以協助屋苑推行項目？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聘請專業顧問，為申請屋苑提供一個服務平台。服務包括：

- 在屋苑正式申請前，協助揀選屋苑內合適的廚餘堆肥設備安裝地點；

- 除申請屋苑為操作和數據收集而聘請的專業人士、非政府組織或其他合適的組織外(只適用於新項目)，環保署的顧問將在計劃及推行項目期間為屋苑提供專業技術建議。有關聘請專業人士或其他組織提供上述服務的資助，詳情可參閱本申請指引第 3.2.3.8(2)節；及
- 就性能及效率和成果進行評核。

服務平台 -

熱線電話：2788 5598

傳真：2788 5608

電郵：hd-fwrs@hkpc.org

2.5 推行項目的承諾及環保基金資助設施的使用

申請屋苑須最少持續推行廚餘收集及回收 24 個月。新項目的廚餘回收活動須於廚餘堆肥設備完成安裝時展開。

申請屋苑亦須於項目期間進行廚餘回收宣傳工作，包括在參與座數的大堂或升降機內張貼有關海報、及派發宣傳單張給居民。新項目的屋苑須在項目期間每六個月舉辦相關講座或分享會，而延伸項目的屋苑則須在項目期間每十二個月舉辦相關講座或分享會。此外，申請屋苑須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參與居民在行為和廢物分類及減少廢物意識上的變化。這項調查工作可以由屋苑聘請為項目舉辦教育活動的團體協助進行（如有）。

屋苑於項目期間不可轉讓本項目的設施。如申請屋苑需於項日期間轉讓該設備，須經審批小組秘書處批准。新項目的申請屋苑可於廚餘堆肥設備的 24 個月租置期後征求環保基金同意以購入廚餘堆肥設備，繼而持續這計劃。

2.6 如何申請？

申請機構須就申請新項目或延伸項目填寫相關申請表格；表格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5 樓
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電話：2835 2305
傳真：2827 8138
電郵地址：wrp@epd.gov.hk
- 軟複本可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網頁下載：
<http://www.ecf.gov.hk>

建議項目的負責人須由居民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屋苑經理擔任。申請表格填妥後，必須由負責人簽署及蓋上申請機構印章，並送達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5 樓)。新項目的申請**最遲**應於項目展開前**四個月**提交。延伸項目的申請**最遲**應於項目展開前**四個月**提交及須於現有項目完結後**九個月內**提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正本須於申請限期前送達秘書處。

2.7 如何審批申請？

環保基金委員會下設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負責考慮各項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審批小組成員包括環保基金委員會、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運動委員會)²、環境諮詢委員會廢物管理小組及環境保護署的代表。環保基金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增選其他人士擔任增選成員。審批小組可批准參考預算不超過 200 萬元的申請。如參考預算超過 200 萬元，審批小組的建議須由環保基金委員會通過。

² 環保運動委員會在 1990 年成立，成員大多數是非官方人士。成立委員會的目的，是為了使市民更加留意環保問題，從而鼓勵和推動他們積極參與，共同締造更美好的環境。

審批小組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採取以下步驟：

步驟一： 審批小組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機構發出初步回覆，確認申請收悉。如有需要，秘書處會要求申請機構闡釋申請書上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申請機構須確保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詳盡確實，審批小組並無責任向申請機構索取額外資料。

步驟二： 審批小組會考慮申請。

步驟三： 如參考預算不超過 200 萬元，審批小組會批准或拒絕申請，或者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多資料。審批小組亦會考慮開支預算，必要時可修改預算的細目，並就個別開支項目設定上限。秘書處會把審批小組的決定告知申請機構，並把獲批准的項目資料上載到環保基金的網站。

如參考預算超過 200 萬元，審批小組會建議環保基金委員會考慮該宗申請；直接拒絕申請；或者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多資料。

如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多資料，秘書處會把申請機構的回覆傳遞至審批小組成員以便小組成員會就該項申請作最後決定。秘書處會盡快把審批小組的決定告知申請機構。

步驟四： 參考預算超過 200 萬元的申請將由審批小組建議並交由環保基金委員會考慮。審批小組秘書處會把環保基金委員會的決定告知申請機構，並把獲批准的項目資料上載到環保基金的網站。

申請機構注意：獲批項目及撥款條件將以環保基金委員會/審批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8 審批申請有何準則？

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大致上根據以下準則評定個別申請是否可取：

- 2.8.1 項目須促進和實行廚餘源頭分類原則，方便該屋苑的居民及住客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
- 2.8.2 有關項目須令屋苑，而不僅是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
- 2.8.3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 2.8.4 申請屋苑應考慮設置廚餘堆肥設備的可行性，及得益住戶的數目以增加項目的成本效益。一般而言，不少於 600 個有人入住單位之典型私人屋苑，所需設置的廚餘堆肥設備的處理能力應介乎每日 50 至 100 公斤廚餘。假設平均約百分之五十的登記住戶會實際參與每日的廚餘回收活動，申請屋苑應分別就每日處理 50 公斤廚餘及 100 公斤廚餘的廚餘堆肥設備招募最少 100 及 200 個住戶。
- 2.8.5 有不同期數的屋苑可提交多於一份申請書。然而，隨後的新項目申請獲資助的機會將會較低。
- 2.8.6 審議建議項目時，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a) 建議的廚餘堆肥場地的技術可行性(包括充足空間設置廚餘堆肥設備的核心裝置及配套設施；因堆肥活動而造成的環境影響，例如氣味、噪音、污水排放及衛生問題)、申請機構的項目管理能力及承擔；過去的表現是否理想，包括以往推行的項目(例如有關減少廚餘/廚餘回收及廢物源頭分類的項目)的成效；
 - (b) 屋苑是否有充足及合適的空間設置廚餘堆肥設備；
 - (c) 製造出的堆肥是否有合適出路；

- (d) 建議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在費用及受惠住戶數目方面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 (e) 建議項目的推行政程序是否妥善和可行，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 (f) 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實際和具成本效益，每個項目也須有充分的理據支持；
- (g) 屋苑地理位置；
- (h) 建議項目是否另有資助來源；
- (i) 如建議項目由其他來源資助，會否較為恰當；
- (j) 建議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團體曾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複或在已設置廚餘堆肥設備的樓宇/屋苑及地區推行。

2.9 避免利益衝突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審批小組及環保基金委員會成員如直接或間接與某宗申請有關，必須申報利益，並須在審議該宗申請時避席，不參與討論。這適用於審批小組/環保基金委員會成員如屬項目小組及/或同一機構的成員。

2.10 什麼時候知道申請結果？

如參考預算不超過 200 萬元，而機構無須就有關申請提交額外資料，審批小組通常在收到申請表後的四個月內，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結果。不過，確實的通知日期則視乎審批小組的開會日期而定。如參考預算多於 200 萬元，審批小組會將是項申請轉介給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審批，並於會議後不久通知申請機構有關審批結果。

2.11 可否撤回申請？

申請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前，可隨時致函審批小組秘書處撤回申請。

2.12 可否重新提交申請？

申請如被拒絕，申請機構須大幅修改有關項目，或能夠提出新的證據，以解答審批小組較早前提出的疑問，方可重新提交申請。申請機構為重新提交申請而填寫申請表格時，須清楚列明前後兩宗申請有何分別。經修訂的申請會視作全新的申請，按照相同的評審程序處理。

3. 申請表格

3.1 一般事項

- 3.1.1 表格的所有部分均須填寫；如有需要，須提交證明文件。如所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上“不適用”。
- 3.1.2 申請表格應雙面打印或列印，並須由建議項目的負責人(即居民組織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屋苑經理)簽名及蓋有申請機構印章，方可提交。除正本外，應同時遞交表格的軟複本(文件檔案格式)。
- 3.1.3 申請機構應詳閱《申請指引》，並清晰及簡潔地提供建議項目的詳情。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請確保所有需要的資料均連同表格一同提交。
- 3.1.4 申請機構必須應基金會的要求，提供任何有關申請的額外或補充資料。申請機構須確保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詳盡確實，審批小組並無責任向申請機構索取額外資料。
- 3.1.5 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機構發出認收通知書。

第一部分 - 新項目

3.2 項目申請表格各個部分

3.2.1 資料頁

這部分是申請的摘要。申請獲得批准後，申請機構在這部分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能會上載到環保基金的網頁，供市民閱覽。如申請機構不欲公開某些資料，請在提交申請時向審批小組秘書處提出要求和理由。

申請應由屋苑的居民團體提出。如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居民團體提出申請，請提供居民團體同意書正本及有關的居民團體會議記錄。

3.2.2 申請屋苑的詳細資料

3.2.2.1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列明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中及英文名稱

3.2.2.2 屋苑類別

指出申請屋苑所屬的類別

3.2.2.3 屋苑落成年份

列明屋苑落成的年份

3.2.2.4 大廈總座數及住戶/單位數目

列明大廈總座數及住戶/單位數目

3.2.2.5 現有的廚餘堆肥設備 (如果有)

列明現有廚餘堆肥設備的每日廚餘量、製成肥料的形態、開始運作年份、牌子、供應商及指出設備是向供應商購買或租置。

3.2.2.6 有報名參加環境保護署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如有)

指出是否有報名參加該計劃。如果有，列明報名參加年份，及過去一年獲得的獎項。

3.2.2.7 屋苑在過去一年舉辦/參與環保、減少廢物及物料回收活動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除外) (如有)

提供過去一年舉辦的活動之資料及內容、舉辦機構名稱及活動結果。

3.2.3 建議項目的詳情

3.2.3.1 參與項目的座號

提供參與項目的座號

3.2.3.2 參與項目座號的總住戶數目

列明參與項目座號的總住戶數目

3.2.3.3 預計參與項目的住戶數目

列明預計參與項目的住戶數目

3.2.3.4 甄選參加住戶的方法

請列明如對項目有興趣的住戶數目比預期多，甄選參與住戶的方法

3.2.3.5 廚餘回收活動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計劃租置的廚餘堆肥設備容量

- i. 一般而言，不少於 600 個有人入住單位之典型私人屋苑，所需設置的廚餘堆肥設備的處理能力應介乎每日 50 至 100 公斤廚餘。假設平均約百分之五十的登記住戶會實際參與每日的廚餘回收活動，申請屋苑應分別就每日處理 50 公斤廚餘及 100 公斤廚餘的廚餘堆肥設備招募最少 100 及 200 個住戶。
- ii. 租賃廚餘堆肥設備的參考規格載於附錄丁。

(b) 廚餘堆肥設備安裝位置

廚餘堆肥設備的選址，應盡量位於或接近屋苑的室內中央垃圾收集點。其次可設置在一個開放而空氣流通的位置，並應與附近的住宅保留足夠距離。請提供相片及地圖以顯示建議選址與鄰近設置/場所。

申請書亦須附有現場平面佈置圖，當中應顯示以下資料：

- 廚餘堆肥設備及廚餘桶提舉裝置(如有)的位置，並註明場地尺寸(以毫米作單位)；
- 收集及排放因處理廚餘(如清洗器皿及設備)而產生的污水的設施。污水的排放須因應實際環境接駁至政府污水渠或現場的污水處理設施；
- 將氣味處理系統之排氣口連接至室外的通風管道、抽氣扇及/或抽氣罩。

(c) 廚餘堆肥設備位置/房間的整體呎數

建議位置/房間的大小應足夠容納廚餘堆肥設備、氣味處理設備、支援設備，如廚餘桶提舉裝置、大型廚餘收集桶、供堆肥腐熟的空間及存放待用的堆肥（如有需要）。

(d) 廚餘堆肥設備及其房間的通風口位置

通風口的位置應遠離氣味敏感接收者（如：住戶、學校、長者宿舍、康樂場地、復康中心及屋苑主要通道）。請提供相片及地圖以顯示建議通風口位置與鄰近設施/場所。

(e) 堆肥產品用途及相關園圃的面積

- i. 屋苑應要求供應商提供包含有化驗結果的文件以證明廚餘堆肥設備可以生產符合申請指引內附錄丁條款 9 表 1 的規格。環保基金可能不付還沒有該文件的廚餘堆肥設備之租置費用。

- ii. 有關堆肥（固體形式）應盡可能在屋苑內使用。如申請屋苑未能使用全部堆肥，屋苑應為餘下的堆肥尋找合適的出路，例如捐贈予學校、本地非牟利團體或由同一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屋苑。在任何情況下，屋苑不得將所產生的堆肥棄置於堆填區。

(f) 從居民收集廚餘的細節安排

提供從居民收集廚餘的細節安排，包括從每戶收集的模
式、收集地點、時間、容器清洗、及活動紀錄。

3.2.3.6 宣傳教育活動

清楚列明宣傳和教育活動的細節，這些活動應旨在提高居民的參與率，並令參與項目的居民改變行為。請提供下列資料：

(a) 鼓勵居民參與廚餘回收的計劃；

(b) 於廚餘回收活動啟動時及期間舉行的教育活動應首先以鼓勵居民減少廢物，繼而回收無可避免的廢物為目標。此外，除廚餘回收外，覆蓋範圍應包括廢物源頭分類及其他種類的回收物料（如廢紙，金屬，塑膠，廢舊電器和電子設備）；

- i. 屋苑須每六個月舉辦講座或分享會，以鼓勵居民減少及回收廚餘及其他種類的回收物料；
- ii. 環保署可提供宣傳及教育物資，例如海報、宣傳單張、展板等。另一方面，申請屋苑亦可就個別的內容製作教材，如屋苑通訊及展板，以補充環保署的宣傳及教育物資之內容。如申請屋苑計劃製作相關教材，請提供詳情。

3.2.3.7 工作計劃

屋苑應在廚餘回收活動開始前進行所需前期工作

工作包括：

(a) 租置及測試廚餘堆肥設備；

- i. 擬定廚餘堆肥設備的安裝位置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相關環境問題(如氣味排放、污水排放及衛生滋擾)的緩解措施；
- ii. 安排租置廚餘堆肥設備的招標；
- iii. 經秘書處批准招標結果後，訂購租置廚餘堆肥設備服務；
- iv. 由供應商安裝廚餘堆肥設備、進行運作測試及完成調校工序。

(b) 計劃廚餘回收活動；

- i. 評估將參與每日廚餘源頭分類及回收活動的參加者數目；
- ii. 協助相關廚餘回收問卷調查及教育和宣傳活動；
- iii. 制定廚餘回收流程、分類、量重及記錄；
- iv. 收集前期數據，統計每日廚餘量以便調整回收模式及流程；
- v. 安排及訓練人手收集廚餘及操作廚餘堆肥設備、擬定廚餘回收工作指引；
- vi. 管理廚餘回收活動的日常運作；
- vii. 製作張貼於廚餘收集點的「廚餘收集指引」；
- viii. 購買配套用具，例如：廚餘盒、收集桶、塑膠隔篩、手推車及磅等。

(c) 計劃宣傳及教育活動

- i. 籌備啟動儀式（如有）；
- ii. 籌備各項教育活動。

廚餘回收活動（第 2 至 25 個月）

- i. 舉行啟動儀式（如有）；
- ii. 廚餘堆肥設備正式運作；
- iii. 於屋苑範圍內進行廚餘回收活動；
- iv. 定期收集廚餘及堆肥相關數據；
- v. 協助相關廚餘回收問卷調查及教育和宣傳活動；
- vi. 由專業顧問協助日常運作及提交季度進度報告；
- vii. 定期舉辦教育活動（例如，講座及展覽）；
- viii. 收集堆肥進行有機種植活動。

3.2.3.8 項目的預算開支

申請屋苑須就項目提供詳細預算。每個收支項目須合理和實際，並列有詳細分項。所列開支必須是項目開展與完成日期之間出現的開支，並須附上單據的正本。制訂預算時，請細閱下列資助準則。

就項目的建議預算開支，申請屋苑須按照申請表內所訂明的格式填寫。

新項目預算開支的參考樣本載於附錄乙。

(1) 人手

- i.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推行期間管理建議項目。
- ii. 廚餘收集及回收等工作所涉及的直接人工成本（用以聘請工人）可予資助，為期 25 個月，實際資助額視乎廚餘收集及回收的運作模式而定。請提供建議預算的計算方法。
- iii. 申請屋苑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強積金、保險及其他勞工法例的要求。

(2) 廚餘堆肥設備、相關工程及服務

- i. 基金將資助租賃一部就地廚餘堆肥設備的費用（包括氣味處理設置及廚餘桶（120 公升）提舉裝置(如需要)），為期 24 個月，實際資助額視乎廚餘堆肥設備的容量而定。租賃費用應包括運送、安裝、維修及保養、提供生物菌種及添加劑。
- ii. 加建帳篷小型工程（如廚餘堆肥設備需設置於戶外），或其他相關小型工程的資助會視乎個別情況而考慮。請詳細列明小型工程的細節。
- iii. 安裝獨立的核對用電量錶、2 或 3 相電綫(如需要)的費用，應列入電源安裝小型工程的預算。
- iv. 基金將資助聘請技術支援服務，監測廚餘堆肥設備的日常運作、提供技術意見及收集有關數據及編制報告，為期 25 個月。為確保技術支援服務的可靠性，有關承辦商須派遣符合以下條件的員工提供該服務：（一）持有由本地院校頒發的電器或機械工程或屋宇裝備的高級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及（二）具備兩年操作廚餘堆肥設備的經驗。

(3) 電力開支

基金將資助廚餘堆肥設備的電力開支，為期 25 個月。該開支將以廚餘堆肥設備安裝後計算，及按核對用電量錶紀錄實報實銷。

(4) 收集桶及輔助工具

- i. 基金將資助購買廚餘收集桶，資助的數量和類型會視乎個別情況而考慮。一般而言，基金將資助約每年每參與住戶最多兩個收集盒，供住戶收集廚餘，而申請屋苑可預留額外約百分之十的收集盒以應付突發需要或作更換用。申請屋苑須盡量使用獲資助的收集盒以鼓勵更多住戶參與廚餘回收活動。
- ii. 基金可資助購買輔助工具及物資（如手推車、塑膠隔篩、磅、溫度計、手套、水靴、圍裙、清潔用具及用品、水桶、花盆、有機種植工具等）。

(5) 宣傳教育活動

- i. 基金可資助聘請環保團體、其他非政府團體或其他合適團體舉辦教育活動。舉辦團體的服務範圍可包括問卷調查（按本申請指引第 2.5 節所規定），以了解參與居民行為和環保意識上的變化。申請屋苑應提供活動類型、相關服務費用、物料數量等。
- ii. 環保署可提供海報、宣傳單張及展板等教育及宣傳物資。如申請屋苑自行印製補充教材，請提供物資類別及數量。
- iii. 基金可資助鼓勵居民參與廚餘回收活動的物資，請提供物資類別及數量。

(6) 其他

- i. 基金將資助勞工保險。
- ii. 基金將資助審計報告。就資助額達 30 萬元以上而為期超過 18 個月的項目，申請屋苑須每 12 個月提交一次報告。
- iii. 基金會考慮資助一般開支（如活動相片沖印及活動光碟）。申請屋苑須列出細項。
- iv. 所有申請會按其可取與否予以考慮。
- v. 未指定用途的雜項開支和應急費用，**不予**資助。
- vi. 如獲資助機構所租用或購買的物料屬該機構的存貨，**不予**資助。
- vii. 以現金作為個別人士參與活動的報酬，**不予**資助。
- viii. 由項目所資助聘請的員工擔任講者/導師的費用通常**不予**資助。

（請參考於附錄甲的可獲得資助額。）

3.2.3.9 項目的其他資助來源（包括已確定和正在申請的資助）

審批小組考慮申請時，會顧及項目是否有其他資助來源。如申請機構現正邀請 / 已獲得私營機構贊助非由環保基金資助之開支項目時，申請機構應於申請表格（甲部聲明第 3 項及乙部第 9 項）列明該贊助之詳情供審批小組考慮。項目獲得環保基金資助後，如在私營機構贊助上有任何改變，例如獲資助機構正另覓 / 已獲得私營機構贊助非由環保基金資助之開支項目或增加部分由環保基金資助的開支項目，獲資助機構須遞交有關資料予審批小組作考慮。

審批小組會考慮該私營機構贊助會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及會否導致環保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破壞基金的形象等。獲資助機構可自行與其私營機構贊助人協商如何使用贊助款項及如何處理贊助款項的未用餘額。

3.2.3.10 項目的預算收入

項目的預算收入通常須從申請資助額中扣除。申請機構須說明這些收入如何抵銷項目的成本；如不能抵銷項目的成本，須詳加解釋。

3.2.3.11 採購的資本物品

申請機構如打算只向指定一家公司/一家機構/一個人採購設備或資本物品，須在申請表上列明建議採購的詳情、該採購的特殊安排之理由和與有關公司/機構/個人的關係，以證明有理由不遵循第 4.10.1 段所載的公開採購程序。

3.2.3.12 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人的詳細資料

請提供姓名、職位及其他聯絡資料，作為與基金秘書處就此項目的聯絡人。

3.2.3.13 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部分 - 延伸項目

3.3 項目申請表格各個部分

3.3.1 資料頁

這部分是申請的摘要。申請獲得批准後，申請機構在這部分提供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能會上載至環保基金的網頁，供市民閱覽。如申請機構不欲公開某些資料，請在提交申請時向審批小組秘書處提出要求和理由。

申請應由屋苑的居民團體提出。如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居民團體提出申請，請提供居民團體同意書正本及有關的居民團體會議記錄。

3.3.2 屋苑目前情況及安排

3.3.2.1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

列明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中及英文名稱

3.3.2.2 延伸項目之事項/安排

(a) 廚餘堆肥設備

指出延伸項目之廚餘堆肥設備是否將與現有項目相同。如不相同，請提供詳細資料。

(b) 廚餘堆肥設備的位置

指出延伸項目之廚餘堆肥設備的位置是否將與現有項目相同。如不相同，請提供詳細資料。

(c) 堆肥產品的用途

指出延伸項目之堆肥產品的用途是否將與現有項目相同。如不相同，請提供詳細資料。

3.3.3 建議項目的詳情

3.3.3.1 屋苑總座數及住戶/單位數目

列明屋苑總座數及住戶/單位數目

3.3.3.2 已參與現有項目的座號

提供已參與現有項目的座號

3.3.3.3 已登記參與現有項目的總住戶數目

列明已登記參與現有項目的總住戶數目

3.3.3.4 將參與伸延項目的座號

提供將參與伸延項目的座號

3.3.3.5 將參與延伸項目座號的總住戶數目

列明將參與延伸項目座號的總住戶數目

3.3.3.6 預計將會就延伸項目交出廚餘的住戶數目

提供預計將會就延伸項目交出廚餘的總住戶數目

3.3.3.7 鼓勵更多住戶參與廚餘回收活動的方法

列明鼓勵更多住戶參與延伸項目的廚餘回收活動的方法

3.3.3.8 宣傳教育活動

清楚列明宣傳和教育活動的細節，這些活動應旨在提高居民的參與率，並令參與項目的居民改變行為。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於廚餘回收活動期間舉行的教育活動應首先以鼓勵居民減少廢物，繼而回收無可避免的廢物為目標。此外，

除廚餘回收外，覆蓋範圍應包括廢物源頭分類及其他種類的回收物料（如廢紙，金屬，塑膠，廢舊電器和電子設備）。

- i. 屋苑須每十二個月舉辦講座或分享會，以鼓勵居民減少及回收廚餘及其他種類的回收物料；
- ii. 環保署可提供宣傳及教育物資，例如海報、宣傳單張、展板等。另一方面，申請屋苑亦可就個別的內容製作教材，如屋苑通訊及展板，以補充環保署的宣傳及教育物資之內容。如申請屋苑計劃製作相關教材，請提供詳情。

3.3.3.9 延伸項目的開展及完成日期

列明延伸項目的預計開展及完成日期。基金將資助最多二十四個月的廚餘回收活動。

3.3.3.10 項目的預算開支

每項獲資助開支項目的資助額將不會超過該項目獲批准之實際支出的百分之五十，而整個延伸項目之總資助額將不會超過 30 萬元。

申請屋苑須就項目提供詳細預算。每個收支項目須合理和實際，並列有詳細分項。所列開支必須是項目開展與完成日期之間出現的開支，並須附上單據的正本。制訂預算時，請細閱下列資助準則。

就項目的建議預算開支，申請屋苑須按照申請表內所訂明的格式填寫。

延伸項目預算開支的參考樣本載於附錄丙。

(1) 人手

- i.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推行期間管理建議項目。
- ii. 廚餘收集及回收等工作所涉及的直接人工成本（用以聘請工人）可予資助，為期 24 個月，實際資助額視乎廚餘收集及回收的運作模式而定。請提供建議預算的計算方法。
- iii. 申請屋苑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強積金、保險及其他勞工法例的要求。

(2) 廚餘堆肥設備及相關服務

- i. 基金將資助維修一套廚餘堆肥設備、氣味處理設備及廚餘桶(120 公升)提舉裝置(如有)，為期 24 個月。
- ii. 維修服務須包括定期維修廚餘堆肥設備和氣味處理設備、提供廚餘堆肥系統的備用零件及日常操作所需的消耗品、清潔廚餘堆肥設備；及提供意見及指引，以解決廚餘堆肥系統的操作或維修問題。
- iii. 承辦商所提供之維修服務亦須包括維修廚餘堆肥設備的損壞部分、因應投訴提供解決方法；及回收未達標準的堆肥。

(3) 電力開支

基金將資助廚餘堆肥設備的電力開支，為期 24 個月。該開支將以廚餘堆肥設備的維修服務的正式投入日期計算，及按核對用電量錶紀錄實報實銷。

(4) 收集桶及輔助工具

- i. 基金將資助購買額外廚餘收集桶，資助的數量和類型會視乎個別情況而考慮。申請屋苑應盡量繼續使用現有之廚餘收集桶。
- ii. 基金可資助購買額外輔助工具及物資（如手推車、塑膠隔篩、磅、溫度計、手套、水靴、圍裙、清潔用具及用品、水桶、花盆、有機種植工具等）。申請屋苑應盡量繼續使用現有之工具。

(5) 宣傳教育活動

- i. 基金可資助聘請環保團體、其他非政府團體或其他合適團體舉辦教育活動。舉辦團體的服務範圍可包括問卷調查（按本申請指引第 2.5 節所規定），以了解參與居民行為和環保意識上的變化。申請屋苑應提供活動類型、相關服務費用、物料數量等。
- ii. 環保署可提供海報、宣傳單張及展板等教育及宣傳物資。如申請屋苑自行印製補充教材，請提供物資類別及數量。
- iii. 基金可資助鼓勵居民參與廚餘回收活動的物資，請提供物資類別及數量。

(6) 其他

- i. 基金將資助勞工保險。
- ii. 基金會考慮資助一般開支，例如活動相片沖印和活動光碟等。申請屋苑須列出細項。

- iii. 所有申請會按其可取與否予以考慮。
- iv. 未指定用途的雜項開支和應急費用，**不予**資助。
- v. 如獲資助機構所租用或購買的物料屬該機構的存貨，**不予**資助。
- vi. 以現金作為個別人士參與活動的報酬，**不予**資助。
- vii. 由項目所資助聘請的員工擔任講者/導師的費用通常**不予**資助。

(請參考於附錄甲的可獲得資助額。)

3.3.3.11 項目的其他資助來源 (包括已確定及正在申請的資助)

審批小組考慮申請時，會顧及項目是否有其他資助來源。如申請機構現正邀請 / 已獲得私營機構贊助非由環保基金資助之開支項目時，申請機構應於申請表格 (甲部聲明第 3 項及乙部第 11 項) 列明該贊助之詳情供審批小組考慮。項目獲得環保基金資助後，如在私營機構贊助上有任何改變，例如獲資助機構正另覓 / 已獲得私營機構贊助非由環保基金資助之開支項目或增加部分由環保基金資助的開支項目，獲資助機構須遞交有關資料予審批小組作考慮。

審批小組會考慮該私營機構贊助會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及會否導致環保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破壞基金的形象等。獲資助機構可自行與其私營機構贊助人協商如何使用贊助款項及如何處理贊助款項的未用餘額。

3.3.3.12 項目的預算收入

項目的預算收入通常須從申請資助額中扣除。申請機構須說明這些收入如何抵銷項目的成本；如不能抵銷項目的成本，須詳加解釋。

3.3.3.13 採購的資本物品

申請機構如打算只向指定一家公司/一家機構/一個人採購設備或資本物品，須在申請表上列明建議採購的詳情、該採購的特殊安排之理由和與有關公司/機構/個人的關係，以證明有理由不遵循第 4.10.1 段所載的公開採購程序。

3.3.3.14 物業管理公司聯絡人的詳細資料

請提供姓名、職位及其他聯絡資料，作為與基金秘書處就此項目的聯絡人。

3.3.3.15 其他相關資料

4 使用和批撥資助款項的條件

4.1 協議規定

獲資助機構須就每項獲資助項目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

4.2 使用資助款項

4.2.1 資助款項不得用來支付個別市民，作為他們參與和項目有關的活動的報酬。

4.2.2 項目須令整個屋苑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

4.3 資助款項的發放和付還

4.3.1 項目獲批後，獲資助機構會收到 25-50%的資助款項，確實百分比視乎所需的現金流及項目性質而定。機構如能證明上一筆款項已大致用完，或需花更多款項，才能如期推行項目，機構可於提交進度報告書時，申請發放另一筆款項。一般來說，最後 10%的資助款項會按 4.5.2 段及 4.6 段所規定，在項目完成後而有關項目的完成報告書及帳目報表獲審批小組通過後，才會發放。秘書處會與獲資助機構訂出款項發放的時間表。

4.3.2 項目的任何收入，無論是否已在建議書中聲明，均須用來抵銷實際的開支，然後才計算最後付還的款額。

4.3.3 就預算中個別開支項目付還的款項，不會超過該項目獲批准的資助額。不過，審批小組秘書處可提高個別項目的資助額，最多可提高 20%，但付還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獲批准的總資助額。延伸項目的個別預算開支項目之總付還款項，將不會超過該開支項目實際支出的百分之五十。

4.3.4 在下列情況下，資助額會按比例減少：

4.3.4.1 項目的範圍及/或活動有所改變；

4.3.4.2 舉辦活動(例如收集廚餘)的實際次數較建議的少；

4.3.4.3 參與人數較建議的少，而資助額按照參與人數釐定；

4.3.4.4 廚餘堆肥設備實際使用量少於該設備的設定廚餘處理量；

4.3.4.5 印刷品（如宣傳單張）的數量較建議的少；或

4.3.4.6 項目推行時間縮短。

4.3.5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不予付還。

4.3.6 項目在推行期間帶來的收入（包括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及資助款項中尚未動用的現金所賺取的利息），須撥入項目的帳目內。

4.3.7 任何未動用的資助款項須於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交還環保基金。

4.3.8 項目完成後因該項目帶來的收入（包括銷售產品所得款項），須交還環保基金，以抵銷部分或全部資助金額。有關機構如沒有向環保基金匯報和交還該筆收入，以後將不獲基金資助。

4.4 項目的利息

4.4.1 環保基金的資助款項須存入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無風險和有利息的戶口。

4.4.2 環保基金的資助款項所賺取的利息及項目的其他收入，須合理地分配給有關項目，而且不應對項目徵收負利息。利息的用途須經審批小組秘書處批准；無論如何，不得把賺得的利息用於項目以外的用途。

- 4.4.3 如因處理環保基金的資助款項不當而喪失利息，獲資助機構可能要向政府作出賠償。政府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適當的補償。

4.5 進度及完成報告書

- 4.5.1 審批小組秘書處會監察持續進行的項目和檢討已完成的項目。獲資助機構須每三個月(新項目)或六個月(延伸項目)向秘書處提交一份進度報告書，以總結數據及已進行的活動。獲資助機構亦須每六個月向秘書處提交財務狀況的資料，其中須附有各項支出的收據正本。獲資助機構須於相關報告期後一個月內提交進度報告書予審批小組秘書處。就資助額達 30 萬元以上而為期超過 18 個月的項目，獲資助機構須每 12 個月向審批小組秘書處提交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報表(與相關收據)一次。除了第一次發放的款項外，有關方面會確定項目的表現及進度令人滿意，才會發放各期款項。審批小組或其秘書處可於任何時候進行突擊檢查，以確定項目的進度。
- 4.5.2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或批核信所指定的日期之前，就每項項目向審批小組秘書處提交完成報告書和帳目報表(如項目資助額超過 30 萬元，帳目報表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審批小組會比較項目的成果和項目建議書所載的原定目的和目標，以評估項目的成效。
- 4.5.3 所有季度進度及完成報告書須由獲資助機構的負責人簽署，並採用季度進度/完成報告書表格所指定的格式。
- 4.5.4 如要延長提交進度/完成報告書的期限，必須先獲審批小組秘書處的批准。
- 4.5.5 如項目的成效欠佳，獲資助機構日後獲得基金資助的機會會受到影響，而有關方面也會通知該機構的管理層。
- 4.5.6 以上所述的帳目報表必須採用審批小組秘書處所指定的格式，其中必須細列核准預算內每項開支項目的實際開支、每張相關收據的參考編號及詳細闡述每項交易。

4.6 帳目報表

- 4.6.1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或批核信所指定的日期之前，就有關項目向審批小組提交一份完整的帳目報表（附於完成報告書內）。如要延長提交報表的期限，須向秘書處請求批准。
- 4.6.2 就資助額達 30 萬元或以下的項目而言，帳目報表上須列明收到的資助款項，並附上發票和收據的正本。帳目報表並不須經審計，但審批小組秘書處保留審查資助機構保存並與使用資助款項有關的所有財政記錄的權利。
- 4.6.3 就資助額達 30 萬元以上的項目而言，請注意以下事項：
- 4.6.3.1 附於完成報告書的帳目報表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以證明經審計的帳目如實反映項目的財政狀況，而且資助款項的用途符合資助條件。
- 4.6.3.2 項目如為期超過 18 個月，獲資助機構須每 12 個月一次及在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審批小組秘書處提交經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帳目報表。
- 4.6.4 就資助額超過 15 萬元的項目，資助款項須存放在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戶口，以便政府及審計師在需要時查核項目的財務記錄。
- 4.6.5 以上所述的帳目報表必須採用審批小組秘書處所指定的格式，其中必須細列核准預算內每項開支項目的實際開支、每張相關收據的參考編號及詳細闡述每項交易。

4.7 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和項目成果的用途

4.7.1 除非審批小組秘書處與獲資助機構磋商後另有安排，否則獲資助機構會獨自擁有項目所產生的知識產權。

4.7.2 獲資助機構須無條件授權政府出版項目成果、研究結果，以及申請表格、季度報告書、完成報告書及其他印刷品或宣傳品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而且不得撤回。

4.8 宣傳項目的活動和成果

4.8.1 獲資助機構須嘗試透過印刷品、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和展覽等，宣傳項目的成果或任何與項目有關的活動，並在進度/完成報告書中詳述。獲資助機構須提供有關活動的資料，以便審批小組秘書處可以到舉行建議活動的場地進行突擊檢查。

4.8.2 獲資助機構在宣傳項目的成果前，須先把項目的成果通知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並須在項目完成後一個月內，把與項目有關的印刷品或宣傳品提交秘書處。

4.8.3 獲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包括項目下進行的一切活動、宣傳和其他工作，及其有關的教材、宣傳品和其他材料，均不可用以為任何人士或團體作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用途。獲資助項目下進行的活動和工作或製作的材料，亦不應以可導致市民大眾產生錯覺的方式展視，令人誤以為該些活動、工作和材料與任何個人、政治、商業或宗教宣傳有關，或誤會任何人士或團體與環保基金有所關連。此外，為各項目推行活動和工作或發放與項目有關的材料時，不可破壞環保基金的形象，或使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4.8.4 項目成果可能會被上載至環保署的網頁以供公眾查閱。

- 4.8.5 獲資助機構須發出適當的工作證予執行獲資助項目或其活動的有關職員及/或義工，以識別其身份。除獲資助機構的制服外，有關職員及/或義工不可穿著其他機構的制服。獲資助機構如需作出其他用以識別工作人員身分的安排，須事先得到審批小組秘書處的同意。
- 4.8.6 獲資助機構須應秘書處的要求，提交所有與該項目或其活動所擬備、製造或使用的宣傳品副本/樣本/工藝圖予秘書處審閱，並按秘書處就有關宣傳品的格式及展示方式等提供的意見，作出適當修改。
- 4.8.7 在考慮宣傳品展示的位置及有關安排時，獲資助機構須遵從相關的法例及指引，並須取得有關機構、政府部門或其他相關的批核當局的批准，包括諮詢受影響的人士。環保基金為項目提供的資助，並不代表基金對有關宣傳品的建議展示位置及有關安排的認可。
- 4.8.8 除環保基金、獲資助機構及於提出申請時已獲環保基金知悉及批准的支持機構的名稱及徽號外，獲資助機構如欲把其他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的名稱、徽號及照片，刊登於任何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及推廣項目上，須事先獲得審批小組秘書處批准。

4.9 鳴謝及免責聲明

- 4.9.1 項目名稱起首應加上「環保基金」，並用於所有與項目相關的宣傳品及活動。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上，亦必須印有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如沒有恰當地鳴謝資助來源，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而獲資助機構日後獲得基金資助的機會亦或會受到影響。
- 4.9.2 環保基金的徽號可用於和印在以下各類宣傳品上，以宣揚基金的貢獻。這些宣傳品包括宣傳單張/海報/橫額；記載項目成果的報告及印刷品；以及在報紙及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

4.9.3 在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或活動下製作的宣傳品中，主辦團體/協辦/協助/贊助團體的名稱及/或徽號不可較環保基金的為大或置於更顯眼位置，例如：

次序由上至下，或由左至右：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主辦團體
協辦/協助/贊助團體	

4.9.4 如欲使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作其他用途，須事先獲得審批小組秘書處批准。

4.9.5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作商業宣傳或其他可能破壞環保基金形象及/或使環保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獲資助機構必須於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刊物及向傳媒發放的資料中，加上下列免責聲明：「在此刊物上/任何的項目活動內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一定反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觀點。」

4.10 採購資本物品、物品和服務

重要事項：獲資助機構必須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以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善用基金的資助款項。獲資助機構應遵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編製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該《手冊》和《指南》可於廉政公署網站下載：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ps.pdf

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en/Content_1031/quick-ps.pdf

- 4.10.1 獲資助機構在採購項目所需的資本物品（包括小型工程及設備）、物品或服務時，應盡量謹慎；除非得到審批小組同意，否則必須遵循下列程序：
- (a)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是 5,000 元或少於 5,000 元，除附錄甲特別規定的物品或服務外，獲資助機構不要求供應商報價。
 - (b)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多於 5,000 元，但少於 10,000 元，須至少取得兩家供應商報價。
 - (c)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 10,000 元或以上，但少於 20 萬元，須至少取得三家供應商報價。
 - (d)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 20 萬元或以上，須至少取得五家供應商遞交的標書。
- 4.10.2 在新項目進行租置廚餘堆肥設備招標時，獲資助機構須按照附錄丁或秘書處提供的規格。就廚餘堆肥設備方面，環保基金只會為列於申請表第 8 段「項目的預算開支」內訂明的「廚餘堆肥設備、相關工程及服務」的服務及物品付還款額。獲資助機構可附加一般條款及條件在租置廚餘堆肥設備招標文件上以補充附錄丁所列規格的內容。
- 4.10.3 延伸項目的獲資助機構為廚餘堆肥系統安排維修服務時，須按照附錄戊或秘書處提供的規格。就廚餘堆肥設備方面，環保基金只會為列於申請表第 10 段「項目的預算開支」內訂明的「廚餘堆肥設備及相關服務」的服務及物品付還款額。就須為廚餘堆肥系統維修服務報價/招標的延伸項目，獲資助機構可附加一般條款及條件在該報價/招標文件上以補充附錄戊所列規格的內容。
- 4.10.4 如新項目/延伸項目的獲資助機構需在「廚餘堆肥設備、相關工程及服務」/「廚餘堆肥設備及相關服務」所列的服務及物品以外加插其他項目在租置/維修廚餘堆肥設備報價/招標文件中，附加的服務及物品必須列在另一頁及個別附加的費用須另外列明。獲資助機構須選用就「廚餘堆肥設備、相關工程及服務」/「廚餘堆肥設備及相關服務」所列服務及物品合乎報價/招標文件內的要求及整

體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否則須事先徵得審批小組同意。但新項目的獲資助機構並不一定需要就所有「廚餘堆肥設備、相關工程及服務」所列的服務及物品包含於同一招標文件，並可選擇為有關服務及物品另行安排招標。

租置廚餘堆肥設備招標的文件不可包括在新項目下獲資助的其他服務及物品。該招標文件中「廚餘堆肥設備、相關工程及服務」所列服務及物品以外項目的支出有可能不獲環保基金全額資助。同樣地，維修廚餘堆肥設備報價/招標的文件不可包括在延伸項目下獲資助的其他服務及物品。該招標文件中「廚餘堆肥設備及相關服務」所列服務及物品以外項目的支出有可能不獲環保基金資助最高百分之五十的實際支出。

- 4.10.5 獲資助機構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否則須提出充分理據，並事先徵得審批小組同意。
- 4.10.6 申請機構如打算只向指定一家公司/一家機構/一個人採購設備或資本物品，須在申請表上說明建議採購的詳情、該採購的特殊安排之理由和與有關上述公司/機構/個人的關係，以證明有理由不遵循上文第 4.10.1 段所載的公開採購程序。如包含特殊採購安排的申請如獲批准，則無須再行徵求審批小組同意。
- 4.10.7 所有報價和招標文件須予保留，以便審批小組秘書處查核。獲資助機構亦應參考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發出，作為業主立案法團指引的《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
- 4.10.8 在招聘員工及採購物資/服務時，必須遵循公開和公平的程序處理。獲資助機構應訂立就職員/工人申報任何利益建立機制，及禁止職員/工人在環保基金項目中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獲資助機構應記錄所有利益申報文件及將該文件提交予審批小組秘書處查核。請參考於附錄庚的獲環保基金資助機構須遵守的誠信條文。

4.11 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的擁有權

4.11.1 在新項目進行中，經由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包括小型工程及設備）、教材及電腦軟件的擁有權歸政府；當項目完成而結果令人滿意，在取得審批小組同意後，有關物品的擁有權會視乎個別情況而轉移至獲資助機構。在延伸項目進行中，經由資助款項獲資助百分之五十實際支出而購買的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的擁有權將歸屬獲資助機構。

4.12 暫停/終止資助

4.12.1 在下列情況下，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a) 項目未有在批准撥款日起計六個月內展開，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b) 審批小組認為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c) 項目組長在項目完成之前離開申請機構，而審批小組認為一直參與推行項目的人之中，沒有合適人選接任組長一職；或
- (d) 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批核信所載的資助條件，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4.12.2 審批小組如在上述情況下暫停/終止資助，須給予獲資助機構一個月通知，並說明暫停/終止資助的理由。如暫停資助，獲資助機構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而且不如理想的情況已有改善，審批小組才會繼續給予資助。如終止資助，獲資助機構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回環保基金。審批小組考慮重新調配為推行該項項目而購買的資本物品、教材及電腦軟件。

4.12.3 不論項目被暫停或終止，都會影響有關機構日後獲得環保基金撥款的機會，更會知會其管理層。

- 4.12.4 如部分或所有資助款項的用途與項目的資助條款不符，環保基金有權向獲資助機構索回有關款項。
- 4.12.5 項目如有任何重大改變，須經審批小組批准。重大的改變包括：
- (a) 修改目的及/或內容及/或預算；
 - (b) 把項目交由另一機構推行；
 - (c) 延遲提交進度/完成報告書/帳目報表的日期；或
 - (d) 贊助之轉變。
- 4.12.6 如未經批准而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4.12.7 如擬對項目作出任何輕微的改變，亦須在活動進行前提交審批小組秘書處批准。

4.13 其他

- 4.13.1 環保基金委員會、環保運動委員會及這兩個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和秘書處及政府，均無須就項目招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 4.13.2 環境局局長如認為恰當，可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獲資助機構。
- 4.13.3 若在推行項目時須收集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有關信息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妥善處理。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開支
可獲得的資助額 *
(由 2018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項目	資助額 (港元)
1. (a) 聘請環保團體/其他團體/人員舉辦教育活動 (b) 教育及宣傳物資 (c) 鼓勵居民參與回收活動的物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 項合共最高資助額為 130,000 元
2. 鼓勵居民參與回收活動的物資 (給廢物回收的參加者) — 包括參與廚餘回收紀念品及相關比賽獎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個項目 40,000 元 • 紀念品的預算費用必須與預算回收物料的收入(如有)掛鈎，派發紀念品的數量亦應逐步減少
「聘請環保團體/其他團體/人員舉辦教育活動」及「教育及宣傳物資」的分項: (下列資助額上限適用於所有相關的預算項目，而各資助額上限不互相抵觸。)	
3.1 開幕禮/推廣日 — 包括邀請卡、主禮嘉賓紀念品、場地設置及佈置、背景幕、擴音設備租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個活動 7,000 元 • 不超逾總批准預算的 20% • 申請機構可調配獲批准的開幕禮/推廣日資助額以支付已批准的各類開幕禮/推廣日的細目支出 • 延伸項目申請的開幕禮活動將不予資助 • 由申請機構提供而需要資助的場地/設施，通常不予資助。如申請機構因特別原因需要相關資助，則須預先得到審批小組批准，資助額將不多於市場租金的 20%
3.2 典禮期間的小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個項目 2,500 元；每人 10 元
3.3 紀念品(送贈予主禮嘉賓及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份 50 元
3.4 攤位 — 包括租金、佈置、遊戲獎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個攤位 650 元

3.5 研討會/分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個研討會 1,000 元 • 須每 6 個月(新項目)或 12 個月(延伸項目)舉辦一次研討會/分享會
3.6 聘請講者/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名講者／導師每小時 250 元；每名有專業資格的講者／導師每小時 800 元（講者／導師須為專上學院的教員或持有相關學科的博士學位，並提供相關部門頒發的證書以證明其資格），必須預先得到審批小組批准 • 講者／導師費用以半小時作計算單位 • 資助額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提高 • 如由資助項目聘請的員工擔任講者/導師，有關的講者/導師費用通常不予資助
3.7 工作坊（參加者參與製作環保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個工作坊 3,000 元
3.8 參觀廢物處理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次參觀 2,500 元
3.9 環保活動入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參加者需繳付 40%的入場費
3.10 旅遊套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參加者需繳付 40%的旅遊套餐費用
3.11 運輸 — 包括租賃旅遊車、小型貨車/貨車以運輸物料及租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輛旅遊車（包來回程）最高資助額 2,000 元 • 資助額將根據單據證明的實際支出釐定 • 申請機構必須就租賃旅遊車/小型貨車/貨車及租船提供報價 • 租船：參加者需繳付 40%之租船費用
3.12 堆肥栽種下苗日/收割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個活動 2,000 元
3.13 家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個住戶 35 元
3.14 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個比賽 6,500 元
3.15 比賽獎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資助額：每個比賽組別的獎牌及獎品共 1,500 元。不得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作為獎品

3.16 員工和義工的交通津貼 (注意：就員工的交通津貼，只限於員工往來項目下的工作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程不超過 15 元 資助額可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提高
3.17 義工飯餐津貼 (只給予義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時 3 至 5 小時的活動(不包括準備及交通時間)的最高資助額每名義工 40 元 為時多於 5 小時的活動(不包括準備及交通時間)的最高資助額每名義工 70 元
3.18 製作展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資助額：每個項目 21,000 元；每塊展板 2,100 元 申請機構可向環保署免費借用展板(電話：2835 2305)
3.19 製作橫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資助額：每個屋苑 2,000 元
3.20 製作宣傳單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資助額：每個屋苑 5,000 元
3.21 製作海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資助額：每個屋苑 1,500 元
3.22 參加者紀錄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資助額：每個屋苑 1,500 元
3.23 租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於資助機構所管有的處所
4. 廢物回收、分類及循環再造等工作所涉及的直接人工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工人每小時 52 元
5. 牌照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須遵守香港規例，向所有有關當局申請牌照以執行計劃
6. 第三者責任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額按活動最基本保障計劃釐定 必須提供報價
7. 應急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予資助

* 延伸項目每個獲資助開支項目的資助額將不會超過該項目獲批准之實際支出的百分之五十，而整個延伸項目之總資助額將不會超過 30 萬元。

註：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可隨時按需要修訂資助額。如欲索取最新的有關資料，請瀏覽網站：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http://www.ecf.gov.hk>

新項目 – 項目預算參考樣本

(現場廚餘處理機；100公斤/日處理能力)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小計(元)	備註
1	租賃及購入每日處理量為100公斤的廚餘堆肥設備	24 個月	9,000	216,000	包括供應、送貨、安裝及維修服務
2	安裝3相電綫工程	總數	--	20,000	
3	聘請一至二個工人負責收集廚餘、清潔、操作廚餘堆肥設備等等	25 個月	8,000-10,000	400,000	包括強積金
4	廚餘堆肥設備電力開支	25 個月	1,000	25,000	
5	廚餘收集桶	880 個	28	24,640	假設每住戶每年使用兩個收集桶
6	宣傳 (如:獎勵計劃,藉此鼓勵住戶參與或舉辦開幕禮等)	總數	--	40,000	
7	聘請技術支援服務	總數	--	80,000	
8	聘請環保團體/其他團體/人員舉辦教育活動	總數	--	90,000	
9	雜項費用	總數	--	70,000	
	項目總費用			965,640	整個資助項目約960,000元

延伸項目 – 項目預算及可獲資助限額參考樣本

(現場廚餘處理機；100公斤/日處理能力)

編號.	項目	數量	預算資助金額(元)	註釋
1	廚餘機維修	24 個月	16,000	實際支出的50%，2年維修廚餘機的費用估計為32,000元
2	聘請工人收集廚餘，清潔，操作廚餘堆肥設備等	1至2人(24個月)	245,000	若按現時項目資助2名兼職員工，連同強積金，實際支出的50%
3	廚餘堆肥設備電力開支	24 個月	15,000	實際電力開支的50%
4	廚餘盒，輔助設備等		4,000 (例: 廚餘盒28元/個)	除更換損毀器具，一般並不需要。實際支出的50%
5	宣傳和教育活動		10,000	實際支出的50%，進行宣傳教育活動估計支出20,000元
	總數		290,000	約300,000元 - 可獲資助的最高上限

屋苑廚餘再造堆肥系統

[規格樣本 — 僅供參考]

聲明

此樣本規格僅供參考之用。使用者應作出適當的改良和修訂以符合其特殊情況。如樣本規格的使用者與堆肥系統的供應商對合約持不同意見或產生合約糾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概不向使用者負任何責任。

承辦商提供的廚餘堆肥系統必須至少包括：(1) 供廚餘發酵的密室；(2) 處理氣味的設備；(3) 電源及自動化控制；及 (4) 協助把廚餘倒發酵密室的〔工作平台或電動提桶裝置〕。此系統必須能夠處理每日不少於〔50 至 100 公斤〕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並把廚餘循環再造成為有用的堆肥。承辦商提供的廚餘堆肥系統至少包括下列規格和要求：

堆肥系統基本要求

1. 堆肥系統須適合安裝於戶外環境或潮濕的地方，堆肥系統須以防鏽物料（例如不鏽鋼 304 或更高級別）製造，而電源控制箱亦須為防鏽物料製造及防水；
〔第 2 條是為安裝於露天場地的堆肥系統而設〕
2. 堆肥系統若安裝於戶外環境，須安裝帳篷以方便操作員在雨天時進行操作；
3. 堆肥系統的操作須完全自動化，倒廚餘入密室及取出處理物（堆肥）的程序則除外；
〔第 4 條是為電動提桶裝置而設〕
4. 堆肥系統可選擇安裝電動提桶裝置將廚餘投入系統內，若選擇安裝電動提桶裝置，此裝置須能提起重量不少於 150 公斤的裝置，並在避免廚餘濺出的情況下把廚餘倒入堆肥系統的發酵密室；
〔第 5 條是為人手倒廚餘入堆肥系統而設〕
5. 若選擇人手將廚餘投入系統內，如堆肥系統的入口離地面超過 1.2 米高，必須提供設有梯級的不鏽鋼工作平台作為該系統的一部分。為避免工作人員滑倒，工作平台的表面須為網紋鋼板，而平台必須能最少負荷一名成年工人的重量；
6. 堆肥系統操作時不得造成噪音滋擾；
7. 堆肥系統必須將源頭分類廚餘轉化為固體粉狀有用的堆肥產品，產品不得作廢物棄置於堆填區；

8. 堆肥系統不得把源頭分類廚餘轉化為液體肥料（冷凝水除外）並排放至污水渠，以免對污水處理系統構成嚴重負荷；
9. 供應商應提供化驗報告以證明廚餘堆肥系統可以生產符合下表（表一）列出的標準：
表一

堆肥腐熟度		堆肥產品必須分別通過以下 A 組及 B 組內的任何一項測試	
		A 組 1. 氨氮濃度 ≤ 700 mg/kg dw 2. 氨氮硝酸鹽比 ≤ 3 3. 揮發性有機酸濃度 ≤ 500 ppm dw	B 組 1. 碳氮比 ≤ 25 2. 耗氧率 ≤ 0.4 g O ₂ /kg TS/hr 3. 二氧化碳釋放率 ≤ 2 g C/kg VS/day
堆肥質量	理化性質	酸鹼度 5.5 – 8.5	
	病原體	沙門氏菌 ≤ 3 MPN/4g 糞生大腸桿菌 ≤ 1000 MPN/g	
種子發芽系數		稀釋度：1 份堆肥產品以五份水稀釋（濕重） 種子發芽系數 $\geq 60\%$	

註：測試方法應按照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 堆肥質量標準（2005）

堆肥系統發酵密室的要求

10. 發酵密室須以防鏽物料（例如不鏽鋼 304 或更高級別）製造；
11. 發酵密室須包括供投入廚餘的入口（入口）和堆肥產物排出發酵密室的出口（出口），入口和出口應設有密封接口墊及保安鎖、機械或電氣聯鎖裝置（例如：磁簧開關）的門，以掩蓋入口和出口；
12. 發酵密室的設計及容積須可容納廚餘停留在密室內至少 14 天，才可把堆肥產物排出發酵密室；
13. 發酵密室的外殼需加上保溫材料，以減低溫度的散失。

堆肥系統處理氣味設備的要求

14. 堆肥系統提供的氣味處理設備可選擇使用生物濾池或 / 及活性炭過濾器等方法。其設計須能有效去除發酵密室內廚餘分解所產生的氣味，從而避免造成氣味滋擾。

堆肥系統電源、控制及安全的要求

15. 電源控制須包括可令堆肥系統停止操作的緊急開關掣，以及根據香港法例規定的其他電力保護系統，如**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其中設計要求是： 1) 電氣佈局合理，佈線整齊； 2) 防短路、過載、過流等保護裝置應齊全、完好有效； 3) 各熔斷元件與負荷匹配；及 4) 指示燈、儀錶、操作按鈕等標示清楚；
16. 堆肥系統若安裝於戶外環境或潮濕的地方，電源控制（包括電線及開關掣）亦須防水；
17. 堆肥系統須設有加熱和溫度控制設備。溫度控制設計須確保發酵密室內的溫度維持在約攝氏 50 至 60 度，並須在當眼的地方設置顯示屏顯示發酵密室內的溫度；
18. 溫度控制須提供及設有溫度設定點，以確保堆肥系統於預設溫度能準確地起動。在發酵溫度高於設定點時，加熱系統必須能自動停止；
19. 凡容易造成傷害事故的旋轉部件均應加上封閉或屏障，或採取其他避免操作人員接觸的防護措施；
20. 如在堆肥過程中發現微粒 / 塵溢出，堆肥設備應有處理和防護微粒 / 塵的裝置，避免操作人員吸入過多微粒 / 塵。

堆肥系統的其他規定

21. 承辦商須提供、運送及安裝堆肥系統到採購屋苑指定的安裝地點；
22. 承辦商須提供所有就運送及安裝堆肥系統相關工程所需的保險；
23. 承辦商須為安裝的堆肥系統進行功能測試，須至少包括測試緊急開關掣、測試發酵密室內進行攪拌及其驅動馬達、測試氣味處理設備的吹 / 抽氣機，以及測試電動提桶裝置（如提供此設備）；
24. 承辦商須把堆肥系統租予採購之屋苑作廚餘循環再造，為期 24 個月。出租日期由安裝的堆肥系統成功地完成所有功能測試當天起開始計算；
25. 承辦商須在運送堆肥系統至採購之屋苑指定安裝地點後一周內提供使用者操作及維修手冊連繪圖；
26. 承辦商須在交付堆肥系統後兩周內向採購之屋苑最少 2 名管理員工及最少 2 名操作員工提供半日訓練，涵蓋範圍包括堆肥系統的操作、檢查及維修；
27. 堆肥系統開始運作及應對採購屋苑的要求，承辦商須作出氣味量度，以核實氣味處理設備能否達到規定的標準，以及是否有效地消減氣味滋擾。在出租堆肥系統的 2 個月內，承辦商須就該核實結果、氣味處理設備的去除率，以及其他可能會引起過多氣味情況的事件提供技術報告；
28. 在出租堆肥系統期間，承辦商須定期檢查及維修堆肥系統（包括氣味處理設備），並提供堆肥系統日常操作所需的消耗品及備用零件。承辦商須提供意見及指引，以解決堆肥系統的操作或維修問題；
29. 承辦商在進行例行維修及檢查時必須清除 1) 堆肥系統內通風設備上的微粒 / 塵 2) 堆肥系統內的雜物，例如：膠袋、果核類、硬殼類、高纖維類等；
30. 待堆肥系統的租用期結束，如承辦商未與採購之屋苑就堆肥系統的續租或購入作出安排，則須把堆肥系統拆除及移離該屋苑指定的安裝地點。

供應商注意事項

供應商於報價時需提供廚餘系統需要的空間平面設計圖，所需空間及位置包括： a) 廚餘系統的安裝尺寸及四周安全操作範圍； b) 存放堆肥產物需要的空間；及 c) 清洗廚餘收集容器及其他工具的位置等。

供應商在堆肥系統送貨、安裝和交付屋苑前須提交下列文件予服務平台作記錄。同時，環保署會要求服務平台對安裝的廚餘系統進行實地測試，因此，各供應商應盡力協助。

1. 送貨後的系統規格須與先前所提交的報價規格作出核對及保留記錄
規格包括：
 - 堆肥系統尺寸
 - 電動提桶裝置（如提供此設備）、儲存堆肥及行人通道的空間要求
 - 電力的要求、電錶等
 - 是否設有除臭設備
 - 其他安裝，如：帳篷、通風、供水和排水等小型工程項目

2. 操作和保養手冊應包括以下項目：
 - (i) 安全注意事項
 - (ii) 安裝的位置、電力或其他要求
 - (iii) 系統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物料
 - (iv) 系統操作說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啟動、停止運作及正常操作等
 - (v) 所需的消耗品（如：填充劑、微生物），除臭設備中的物料的壽命及補充份量
 - (vi) 系統資料
 - (vii) 處理過程 / 系统的原理 / 除臭設備的說明
 - (viii) 技術規格 / 主要設備名單，包括除臭設備所用的物料
 - (ix) 電源要求
 - (x) 顯示器內容、指示燈和報警信號的說明
 - (xi) 保養 / 維護指南
 - (xii) 排除故障方案
 - (xiii) 建議堆肥使用方式和使用量

3. 系統測試和調試

系統在送貨及安裝後須進行測試和調試並保留記錄，測試和調試包括：

(i) 功能測試

以確保系統和個別設備 / 元件運作正常，包括：攪拌器 / 滾筒的旋轉、轉向、加熱設備、供氣和排氣等

(ii) 電力測試

- 供給電力的安裝
- 個別設備絕緣測試 (MΩ)
- 個別設備資料
- 個別設備運行中的電流測試 (A)
- 個別設備保護元件的列表 (如斷路器，熔斷器，過載等)

供應商須於安裝後一個月內向「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服務平台」提交以上 1) 、2) 及 3) 的記錄，記錄可透過電郵 hd-fwrs@hkpc.org 或郵寄至：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促進局環境管理部，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服務平台聯絡處收啟。

在測試和調試階段，必須詳細地測試及記錄堆肥系統內每件元件的功能和電氣防護裝置。供應商可參考附錄己的「廚餘堆肥系統測試記錄表」。

註：在出租堆肥系統期間，環境保護署將為項目進行堆肥質量測試。

[] 需填寫資料或作適當的修改

出租堆肥系統供屋苑內廚餘再造的報價文件送呈須知

報價單須包括下列呈交文件：

1. 填妥的擬議堆肥系統技術附表
2. 填妥的 24 個月租用期的租用價格表*
3. 擬議堆肥系統的目錄及繪圖，包括技術規格數據及資料
4. 運送及安裝時間表
5. 24 個月租用期結束後選擇購入堆肥系統的方案

* 所報的租用價格須當作已包括供應、運送、安裝、測試、訓練、租用、報告、維修、拆除及移去「屋苑廚餘再造堆肥系統」規格所規定的堆肥系統的所有必需費用。

擬議堆肥系統的規格附表

1. 堆肥器	
a. 生產商	
b. 生產國	
c. 型號和類型	
d. 外殼材料	
e. 處理能力（公斤 /日）	
f. 運作溫度（攝氏）	
g. 尺寸（長 x 闊 x 深）	
h. 重量（公斤）	
i. 氣味處理類別	
j. 伏特/相/赫茲	
k. 正常額定功率（千瓦）	
l. 配件	
m. 耗材需求	
n. 安全設備	
o. 廚餘停留在廚餘堆肥設備密室內的時間	
p. 化驗報告以顯示堆肥樣本是否符合表 1 標準	
q. 堆肥產品的物理狀態	
2. 廚餘系統空間平面設計圖	
a. 廚餘系統的安裝尺寸及四周安全操作範圍	
b. 存放堆肥產物需要的空間	
c. 清洗廚餘收集容器及其他工具的位置等	
3. 電動提桶裝置（如提供此設備）	
a. 生產商	
b. 型號和類型	
c. 提升能力（公斤）	
d. 伏特/相/赫茲	
e. 電機正常額定功率（千瓦）	

f. 安全設備	
g. 尺寸（長 x 闊 x 高）	
h. 重量（公斤）	

提供堆肥系統的價目表

XXXXXXXX (地址或位置)

(1)	每月租賃費 x 24 個月 = 租賃總費用	:	_____元 x 24 個月
	租賃總費用		= _____元
(2)	24 個月後的購入費用	:	_____元
	總費用 : (1) + (2)		_____元

承辦商名稱: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人士的姓名與職位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人士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屋苑廚餘再造堆肥系統
維修服務要求
[規格樣本 — 僅供參考]

聲明

此樣本規格僅供參考之用。使用者應作出適當的改良和修訂以符合其特殊情況。如樣本規格的使用者與堆肥系統的維修服務供應商對合約持不同意見，或產生合約糾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概不向使用者負任何責任。

安裝於 _____ [屋苑名稱及地址] _____ 的廚餘堆肥系統，是 [品牌名稱，型號，處理能力] _____。此系統包括：1) 供廚餘發酵的密室；2) 處理臭味的設備；3) 電源和自動化控制；4) 工作平台/電動提桶裝置*，以便把廚餘轉化成堆肥。堆肥系統的日處理能力不超過 50kg /100kg 廚餘*，並應能夠把廚餘轉化成有用的堆肥產品。上述堆肥系統的維修服務承辦商至少應符合以下要求：

維修服務及回應故障報告

在合約期內，承辦商應進行堆肥系統和異味處理系統的定期維修，包括每季/半年*檢查，以確保堆肥系統的正常和正確操作（請參考以下的廚機檢查指引）。維修服務包括備件和消耗品（包括（適用者）微生物、膨脹劑、更換臭味過濾物料和盛載堆肥產品器皿）、人工和原材料支出，使堆肥系統能夠正常運行。此外，承辦商還應提供意見和指導，以解決任何有關堆肥系統操作或維修的問題。承辦商應為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指引，為堆肥系統進行每日所需的檢查。

2.有關廚餘發酵密室的定期保養/清洗，承辦商應清除：1) 堆肥機通風系統內積聚的微粒和塵埃；和 2) 堆肥機內的垃圾如塑袋、堅果、硬殼、堅韌纖維等。

3.承辦商在收到故障通知 36 小時內，應馬上展開補救行動。當接到屋苑代表通知(口頭報告，隨後以書面通知)60 小時內，應完成補救措施。除特別指明外，承辦商不能收取額外服務費。

處理投訴

4.承辦商在接到有關廚餘堆肥系統操作和表現的投訴通知(口頭報告，隨後以書面通知)，應在 48 小時內調查問題成因，並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

5.承辦商應在接到投訴通知的 2 星期內，向屋苑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列出調查結果和建議必需的改善措施及其理據，以解決有關的問題。

堆肥產品的質量

6. 堆肥系統必須將源頭分類廚餘轉化為固體粉狀、有用、可安全使用的堆肥產品；並符合以下病原體標準：

✧ 沙門氏菌 ≤ 3 MPN/4g

✧ 糞生大腸桿菌 ≤ 1000 MPN/g

(註：測試方法應按照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 堆肥質量標準 (2005))

堆肥產品不得作廢物棄置於堆填區。

*刪除不適用者

廚餘機檢查指引

廚餘機必須定期檢查，否則無法確保其安全及可靠性。定期的檢查尤為重要，因其可以及早發現可能導致意外的潛在危險，以及預先提示需要 的預防性維修；否則可能引致廚餘機嚴重耗損，並須支付昂貴的更換或修理費用。

檢查是指目視和實際查驗，通常輔以功能查驗，以檢驗廚餘機個別構件的狀況。檢查的目的，是找出構件是否出現異常的磨損、故障、不尋常的噪音、過度的震盪等情況。如有需要，便安排隨後進行補救行動，例如修理或更換損壞的部分。

定期檢查的要項包括：

- 檢查次數及範圍；
- 合資格人員報告。

檢查次數及範圍

每日或每月檢查

每日物業管理公司可以進行目視檢查，檢查的範圍應盡量廣泛。每部廚餘機都有其規格，檢查人員在檢查前應徵詢供應商的意見。

一般而言，檢查範圍應包括（但不規限於）以下各項。如發現有任何故障的跡象，應立刻通知供應商進行維修。

- 安全功能裝置：
 - ◇ 堆肥系統停止操作的緊急開關掣
 - ◇ 發酵密室入口打開後堆肥系統會停止運作
 - ◇ 發酵密室出口打開後堆肥系統會停止運作
- 機械功能裝置有沒有不尋常的噪音或過度的震盪：
 - ◇ 發酵密室內攪拌器運作（前轉 / 後轉）
 - ◇ 發酵密室轉動
 - ◇ 供 / 抽氣機運作
 - ◇ 電動提桶裝置運作

定期檢查

在許多情況下，製造商都規定對部分構件作其他定期檢查，例如，每季 / 半年檢查一次。這些檢查旨在決定是否需要修理或更換部件，以保持廚餘機處於可使用狀況，從而確保安全。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應徵詢供應商的意見。

一般而言，檢查範圍除以上檢查範圍外還應包括（但不規限於）以下各項：

- ✧ 發熱器運作
- ✧ 發酵密室內攪拌器(槳)運作
- ✧ 發酵密室內與抽氣設備間的隔篩
- ✧ 抽氣設備至活性炭/生物濾池的管道
- ✧ 活性炭/生物濾池

徹底檢查 (年檢)

徹底檢查旨在確保廚餘機的機械和電器運作良好，而且處於符合製造商所指示狀況。檢查須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檢查要盡量仔細地進行，從而對所檢驗部分的安全程度得到可靠的結論。徹底檢查一般除以上檢查外還應包括（但不規限於）電器的測試及檢驗。電器的測試及檢驗應根據香港法例規定，如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進行測試。

合資格人員報告

合資格檢驗員應備有一本檢驗記錄表，在進行徹底檢驗後，把廚餘機的安全裝置、電氣細則和操作狀況等一一記錄在記錄表內。任何在徹底檢驗期間發現的毛病或異常情況，都應予記錄在記錄表內，並應把檢驗結果和記錄呈交廚餘機的擁有人，以便立刻處理或進行修理。

提供廚餘堆肥系統維修服務的價目表

XXXXXXXX (地址或位置)

(1)	每月維修費 x 24 個月	:	_____元 x 24 個月
	維修總費用	=	_____元
(2)	24 個月維修總費用	:	_____元
	總費用		_____元

承辦商名稱: _____ 公司印鑑: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人士的姓名與職位 (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人士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廚餘堆肥系統測試記錄表

屋苑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廚餘堆肥系統安全 / 設備功能測試

主電源接駁	正確 / 不正確
堆肥系統停止操作的緊急開關掣	正常 / 不正常
發酵密室入口打開後，堆肥系統內攪拌器會停止運作	會 / 不會 / 不適用
發酵密室出口打開後，堆肥系統內攪拌器會停止運作	會 / 不會 / 不適用
發酵密室內攪拌器運作（前轉 / 後轉）	正常 / 不正常 / 不適用
發酵密室轉動	正常 / 不正常 / 不適用
出料螺旋桿轉動	正常 / 不正常 / 不適用
發熱器運作	正常 / 不正常
發熱器能於設定點啟動或停止	會 / 不會
供氣機運作	正常 / 不正常 / 不適用
抽氣機運作	正常 / 不正常
電動提桶裝置運作	正常 / 不正常 / 不適用

廚餘堆肥設備絕緣電阻測試	L1 - E (MΩ)	L2 - E (MΩ)	L3 - E (MΩ)	L1-L2 (Ω)	L1-L3 (Ω)	L2-L3 (Ω)
堆肥系統主電源						
發酵密室內攪拌器馬達						
轉動發酵密室馬達						
電動提桶裝置馬達						
發熱器						
出料螺旋桿馬達						
供氣機						
抽氣機						

廚餘堆肥設備銘牌	功率 (kW)	相 (Φ)	伏特 (V)	赫茲 (Hz)	安培 (A)
發酵密室內攪拌器馬達					
轉動發酵密室馬達					
電動提桶裝置馬達					
出料螺旋桿馬達					
供氣機					
抽氣機					

廚餘堆肥系統測試記錄表

屋苑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廚餘堆肥設備運行電流(A)	L1	L2	L3	保護裝置及設定
廚餘系統主電流				
發酵密室內攪拌器馬達				
轉動發酵密室馬達				
電動提桶裝置馬達				
發熱器				
出料螺旋桿馬達				
供氣機				
抽氣機				

其他事項：

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資助的機構須遵守的誠信條文

1. 簡介

由於政府基金涉及公帑，市民自然期望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機構能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以公開、公平、問責方式善用基金的資助款項。

2. 誠信條文

為確保環保基金計劃下各獲資助機構職員和代理人的崇高操守，獲資助機構應：

- 規定所有以任何形式參與環保基金所資助項目的職員、分判商、代理人、協辦/贊助團體及其他人士，均不得在進行與項目有關的事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他人任何金錢、禮物或在《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中所定義的利益；
- 就其職員、分判商、代理人、協辦/贊助團體及以任何形式參與環保基金所資助項目的其他人士，因在進行有關項目時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而導致資助協議被終止下的任何損失或損毀，向環保基金、或其受託人、或環保基金委員會或其轄下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作出賠償；
- 保證所有有關人士（即其職員、分判商、代理人及以任何形式參與項目的其他人士）在項目期間不得執行任何與環保基金（其受託人、或環保基金委員會或其轄下項目審批小組委員會、或所屬秘書處）所訂資助協議中與獲資助機構職務有所抵觸或被視為有所抵觸的服務、職務、工作或做任何事情，除非獲資助機構已適時及充分地告知環保基金委員會或相關的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並取得批准；及
- 就任何可令人合理地認為獲資助機構或其任何董事、職員、代理人、協辦/贊助團體、分判商或其各自的合伙人或有關連人士在財務、專業、個人及其他利益方面，會與環保基金（受託人、環保基金委員會、其轄下項目審批小組委員會或所屬秘書處）所訂之獲資助協議中的職務有或可能有所抵觸或衝突時，儘快以書面通知環保基金秘書處或相關之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3. 招聘員工

- 獲資助機構應保持員工招聘過程的公正性與透明度，並確保所有以環保基金資助款項聘用的職員，必須具備所需資歷、獲適當調派工作和得到合理薪酬。

4. 採購

- 在採購與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所需物品或服務時，獲資助機構應：
 - 按照環保基金申請指引、使用和批撥資助款項的條文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使用資助款項的要求，制定一套嚴謹的標準採購程序，以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方式採購物品及服務。

- 在採購過程中要有適當分工安排（如指派不同職員負責物色供應商以邀請報價/投標、批核報價/標書，及驗收物品/服務等）。
- 按照環保基金申請指引、使用和批撥資助款項的條文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使用資助款項的要求，訂明對不同價值採購的審批人員及採購方法（如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較高金額的採購，或以局限性招標方式進行指定金額以下的小型採購）。
- 訂定負責審批採用單一報價或招標的人員（大額採購應盡可能由小組審批），並要求建議單一報價或招標的職員以書面提出理據。
- 在標書/報價邀請書中加入誠信條款，禁止所有競投者就競投項目行賄或索賄。
- 在標書/報價邀請書中加入反圍標條款，並要求參與的競投者在遞交標書/報價時，須一併呈交一份承諾遵守反圍標條款的聲明書。
- 在判授的合約中加入誠信條款，禁止承辦商的所有職員提供、索取或接受賄賂。
- 有需要時，可就環保基金所資助項目的採購程序向廉政公署徵詢度身訂造的防貪建議。
- 在物色物品及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中，獲資助機構應：
 - 對於經常採購的物品或服務，為方便職員物色供應商，應編訂相關的物品/服務供應商名單，並由指定的授權人員批核。
 - 按照公平分配原則（如輪流方式），從相關名單中邀請規定數目的合適物品/服務供應商參與報價或投標。
 - 物品/服務的使用者或其他職員可建議在競投名單上加入由他們提名的供應商，但須提供充分的理據並由指定的授權人員批核。
 - 在沒有認可物品/服務供應商名單的情況下，應透過互聯網搜尋、經由使用者或其他職員介紹、及邀請表現理想的現有供應商參與等方法，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參與報價或投標，並可按該公司的規模、經驗及過往表現記錄等作出考慮。

5. 處理資助計劃的資產

- 獲資助機構需對有關資產（包括所有經由環保基金資助款項所購買的資本物品、設備、小型工程之安裝、教材及電腦軟件）作出全面監控及管理，包括任何轉移或使用者的變動。獲資助機構需設置登記冊記錄其收發情況，例如發放日期、認收人員、購置日期及成本、資產的詳細描述、所在位置等。獲資助機構亦需在每項資產上清楚註明該物件屬環保基金的資產。
- 獲資助機構應對資產進行抽查及定期檢查（如年檢），並記錄檢查結果。

- 資產如有遺失、損毀或不能使用，獲資助機構須向管理層報告，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資產如有遺失/或被竊，須向警方和秘書處報告。

6. 保存記錄

- 在項目完結後的最少七年內，獲資助機構需保存有關計劃的全部及妥善完整的帳簿及記錄。
- 有需要時，獲資助機構需准許秘書處及其獲授權代表查閱所有或任何帳簿及記錄，以進行審計、查核、核證等工作。

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
2018年1月